

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帮助残疾人克服临时性特殊困难,根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修订)》(中府〔202*〕**号)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残疾人临时救助,是指对因重病、突发性自然灾害及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在享受政府有关部门补助以及其他形式救助的基础上,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实施一次性紧急救助的措施。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救急救难及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四条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第五条 常住中山市的非中山户籍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中注明现居住地址为中山市的残疾人，特殊困难需要临时救助的，各镇街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所需经费由镇街负担。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六条 本细则规定的临时救助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纳入市残联年度部门预算。

第四章 救助条件

第七条 临时救助范围

- (一) 因患重大疾病需治疗造成家庭出现特殊困难的；
- (二) 因交通事故或风灾、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财产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
- (三) 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特别困难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 因打架斗殴、自杀、自残、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吸毒等行为造成家庭困难的；
- (二) 有违法行为的；
- (三) 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 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应由他方承担医疗费用的；

(五) 其它不应救助的行为。

第五章 救助标准

第九条 属于本细则规定的救助对象且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按以下标准给予救助：

(一) 因患重病、罕见病症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造成家庭生活出现困难，按其个人承担住院医疗费用的 50%救助，属“双低”或“一户多残”家庭的残疾人按 80%救助，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每次治疗个人承担医疗费低于 5000 元的不纳入本细则救助范围(“双低”或“一户多残”家庭除外)，每个自然年度只救助一次；

(二) 因风灾、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经济财产损失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1000 元/户，属“双低”或“一户多残”家庭的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2000 元/户。

第六章 救助金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条 救助对象申请程序

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或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村(社区)委会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一式二份;

(二)救助对象身份证、残疾人证(“双低”或“一户多残”的提供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户口簿复印件;

(三)因患重病、罕见病症或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救助对象,提供“疾病诊断(出院)证明、社会保险住院费用结算单(未参保人员提供住院费用结算票据)、医疗收费票据原件;

(四)交通事故的救助对象,需出具《交通事故裁定书》,因肇事方逃逸的,需当地交管部门出具证明;

(五)因风灾、水灾、火灾、雷电、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家庭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需出具图片资料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家庭财产损失证明;

(六)救助对象开户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及相关部门的救助依据。

第十一条 审批程序

(一)村(社区)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加盖村(社区)委员会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所在镇街残联审核。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通过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二)镇街残联收到村(社区)委员会上报的资料后,采取入户调查、走访村民等方式,对申请对象的救助情况及上报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

加盖镇街残联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市残联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退回村(社区)委员会，并说明原因。

(三)市残联对镇街残联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资料退回镇街残联，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经费发放

市残联审批后，落实相关救助经费，通过银行划拨，及时足额发放到申请对象(或监护人)个人账户。

第七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金不计入家庭经济收入。

第十四条 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经费的，除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经费外，将当事人列入不予救助名单。

第十六条 残联工作人员在临时救助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救助档案建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档案。镇街残联做好《审批表》的备案工作，市残联负责收集保管的档案包括本细则第八条所有的申报材料。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残联负责解释。2019年7月1日实施的《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办法》（中山残联〔2019〕67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功能性镇街参照本细则执行。

附件：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中山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所属镇街：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残疾类别		残疾证号					
申请人月收入		困难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救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一户多残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2人 <input type="checkbox"/> 3人或以上		
银行账号				开户行全称			
医药费状况	自付、自费合计： _____ 元 （本项由市残联相关部门填写）						
申请救助原因	申请人： _____ 日期： _____						
镇街残联意见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市残联意见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本表为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填报一式两份，可在市残联网站下载；
2. “市、镇街残联意见”栏中，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要写上不符合的意见，说明原因；如申报对象在政府有关部门享受过相关补助的，要逐一系列清；
3. 提交本申请审批表时，请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复印件，申报材料不全不上报。